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处置丰田柯斯达牌中巴客车一辆 挂牌（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CQJY-2023-ZX012

项目名称：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处置丰田柯斯达牌中巴客车一辆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2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3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4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11
第五部分	资产交易合同	-----12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2.1 “出让方”指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2 “代理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3 “意向受让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受让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3.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 交易服务收费参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协商约定。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处置丰田柯斯达牌中巴客车一辆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CQJY-2023-ZX012

二、项目名称: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处置丰田柯斯达牌中巴客车一辆。

三、标的资产内容

鲁 VM7937 丰田柯斯达牌中巴客车, 注册日期: 2009 年 11 月, 行驶里程: 83,958km, 年审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交强险到期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转让底价 78,100.00 元, 竞买保证金 10000 元。

四、意向受让方资格

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竞买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 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 详情见《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处置丰田柯斯达牌中巴客车一辆挂牌（竞价）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 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 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六、展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凡有意参加查勘标的车辆的竞买人, 均需提供个人入校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车牌号)于 5 月 8 日上午 12:00 前一并发送至邮箱内进行入校信息登记, 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入校人员信息, 禁止入校查

勘。

展示时间：2023年5月9日-10日（每天9：00-11:00）。展示地点：潍坊市潍城区青年路2798号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院内，联系电话：0536-2600159，邮箱地址：2829157421@qq.com，联系人：王老师、庄老师、张老师。

七、竞价时间

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9:1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八、公告媒体：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先生

联系电话：0536-8798505 13465706593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中段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出让方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	代理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概况	详见出让公告
4	意向受让方登记报 名	<p>1、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http://www.wfcqjy.com/) 点击“注册”→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点击“确认”→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点击“修改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点击“下一步”→点击“提交信息”。</p> <p>2、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受让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意向受让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798505。</p> <p>3、网上报名。</p>

		<p>(1)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p> <p>(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p>
5	竞买保证金	<p>1、竞买保证金：1 万元。</p> <p>2、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 时前汇至网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保证金帐号格式：8020341***** 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提前缴纳。</p> <p>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p>

		<p>(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p> <p>(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4) 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p> <p>4、本项目出让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出让方出具的意见对相关竞买保证金进行退还。</p> <p>5、受让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标的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6、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p>(1) 受让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p> <p>(2)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6	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2023年5月11日9:00-9:10
8	竞价操作	<p>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受让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买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受让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受让方。网上竞价结束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按照出让方要求签订《资产交易合同》。</p> <p>3、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车辆出让失败。</p>
9	增价幅度	1000元/次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时间	<p>1、报价截止时间前1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受让方如在1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1分钟，建议各意向受让方在1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1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p>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交易服务收费	受让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纳车辆成交价款、过户保证金（10000元）及成交价款3%的交易服务费。
13	注意事项	<p>1、意向受让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意向受让方至标的车辆所在地现场勘察后，即视为认可本项目出让标的现状。</p> <p>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p> <p>4、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为出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标的物代管代存服务等；为受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资产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签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p> <p>5、成交后，受让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缴纳全部交易费用，《成交通知书》对出让方和受让方具有法律效力，出让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受让方放弃本次成交车辆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6、受让方自提车之日起，如因该车辆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交通事故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p>

		<p>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7、竞得的车辆均必须过户。车辆过户手续必须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需费用(包括车辆维修、补办证件、违章、过户交易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过户的,过户押金不再退还。提供虚假过户材料或逾期仍不过户的,出让方、产权交易中心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车款不予退还。</p> <p>8、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让方、受让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让方有权收回标的,意向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让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p> <p>9、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无关,受让方已交费用(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p> <p>10、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p> <p>11、本《挂牌(竞价)文件》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	--	--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_____:

2023年 月 日 时至2023年 月 日 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挂牌(竞价)的_____项目交易期间,您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成为该标的车辆受让方。

您应当于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本《成交通知书》,按出让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规定期限交纳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用等),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及未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出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或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出让方（简称甲方）：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及《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7]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柯斯达牌中巴客车一辆挂牌公开竞价，该车辆转让行为已经甲方同意。

第二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根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决定事项通知书》文件批准，委托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其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挂牌，甲方决定以网上竞价方式实施转让。

第三条 转让价格

项目编号	车辆号牌	车辆名称	受让方	成交金额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车辆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车辆的成交价款及过户押金（10000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条 交割事项

1、乙方竞得车辆必须过户，车辆过户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所需费用（包括车辆维修、补办证件、违章、车辆保险、过户交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过户的，过户押金不再退还。提供虚假过户材料或逾期仍不过户的，甲方、产权交易中心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辆车款不予退还。

2、乙方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产权交易中心，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乙方自负。

3、自提车之日起，因该车辆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交通事故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车辆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车辆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具有购买该车辆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实物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割转让车辆的，每逾期 1 天，按该车辆转让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之外，每逾期 1 天，按该车辆转让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 (3)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交交所竞买车辆的；
-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变更后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山东潍坊产

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3、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